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深圳，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及王蘊女士；非執行董事辛傑先生、胡國斌先生、黃力平先生及雷江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子彬先生、林明彥先生、沈向洋博士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5-033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书面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在深圳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解冻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一、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分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 2、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3、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 4、2025年度公司工作重点
- 5、关于计提和核销2024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
- 6、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议案1、3、6、9和10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核意见

（一）关于《2024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文件要求，监事审核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各业务、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披露《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